

法制史研究三十六期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超越概念之外：評陳亞平 《尋求規則與秩序：18-19 世紀 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

關緒強*

本文是關於陳亞平《尋求規則與秩序：18-19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一書的書評。陳亞平在書中回應了對於如何重新評價十六世紀以來中國經濟成長以及社會建構的學術反思。作者認為應摒棄以大而化之的理論概念為主導的研究，回到具體的歷史場景中對中國傳統工商業群體作實證考察。透過對巴縣檔案細緻的文本分析，作者描繪清代重慶商人組織與國家間及其內部的互動整合，進而得出結論：十八至十九世紀的中國商人組織，並非是阻礙經濟發展的「封建行會」，也不是以市場力量對抗國王的「公共領域」。

關鍵詞：商人組織、重慶、巴縣檔案、行會、公共領域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韋伯（Max Weber）認為中國與西方的重要區別，在於沒有發展出獨立於國家之外的城市精英。城市是遠離封建義務的避風港，在那裡，潛在的商業傳統的創造者受到保護，從而為資本主義的興起開闢道路。¹中國的傳統城市被看做是「官僚制度延伸下的行政據點」，而城市中的工商業組織則被貼上「封建性」這類反映晚期帝制中國如何落後的標籤。中國歷史的研究者們則認為，首先，中國從未出現如同西方中世紀的封建制度，城市社會從封建制度中分離出來的「歐洲路徑」，需要以更多的中國經驗提出反省；其次，韋伯可能誇大了帝制中國的控制能力，如同羅威廉（William T. Rowe）對於晚期帝制中漢口城市社會的細緻描繪，反映出中國政府控制力的局限及城市的自治傳統，城市商人勢力的發展在實質上已形成了「以行會為中心的市政管理機構」。²

無論是「行政據點」還是「市民社會」，上述對中國城市及商人的看法源自對蘇格蘭啟蒙觀點的一種誤讀：將政府與市場天然看作相互排斥的領域。由此，資本主義興起的歷史成為維持財富的自由抵禦政治權力干預的歷史，³基於市場交換的「自治」被視為資本主義「進步」的標誌。以該立場出發，西方學者從十八世紀以來英、法歷史經驗抽象出諸如「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等對於歐洲社會建構的理論解釋，這一解釋建基在「國家—

1 韋伯將中國城市看做是「官僚制度延伸下的行政據點」，並認為，「市民是國家成員的資格」，含有「持有一定政治權利的意思」，這種意義「只存在於西方」。參見馬克思·韋伯著，姚曾廙譯，《經濟通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6），頁198-199。

2 羅威廉著，江溶、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與社會（1796-189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416-419。

3 關於這種「誤讀」，Emma Rothschild 對亞當·斯密（Adam Smith）和啟蒙運動的探討較具代表性。Emma 指出，十八世紀晚期的啟蒙思想並未有如後世社會科學理論中對「政府」「市場」等概念的嚴格界定，彼時的政治經濟思想對於現代人是陌生的：「人們還未將政府和市場理解為兩個強大且互斥的社會領域，而且它們的確相互依存」，斯密基本是以其道德哲學的立場論述自由貿易的價值合理性。Emma 特別分析了在斯密及後斯密時代的不同語境下，對「看不見之手」這一市場秩序經典比喻的不同理解及運用，表明：斯密「並不重要」且「相互矛盾」的比喻，被後世社會科學學者作了有傾向性的演繹和發展。參見 Emma Rothschild, *Economic Sentiments: Adam Smith, Condorcet, and the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9-34, 116-156。

社會」二元對立的預設之上。⁴

對上述理論的反思在近二十年來已被學者們廣泛注意。其基本的反思理路有二：其一，如何看待和評價十六世紀以來中國社會經濟的重大變遷。不少學者選擇用更為積極的視角和立場來推估中國社會迥異與西方卻不失廣泛性成長的經濟發展。⁵進而，關於工商業組織在中國經濟社會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也受呼籲需做重新解釋。有學者認為，十六世紀以後新興工商業組織是彼時經濟變遷的產物，不應簡單以西方標準看待，而應以中國歷史實際經驗出發重作認真考察。⁶其二，就伴隨十六世紀以來經濟變遷的社會建構而言，學者既主張不應以韋伯的「行政據點」式眼光來審視十六世紀以後中國城市社會，亦對機械套用諸如「公共領域」「市民社會」等西方理論展現出審慎態

- 4 有關哈貝馬斯「公共領域」概念框架的評述及其應用於中國史研究的若干反思，參見黃宗智(Philip. C.C. Huang)，〈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收入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60-285；黃宗智區分了哈貝馬斯所使用「公共領域」這一概念的兩種含義，一種是比較特定的「資產者公共領域」(bourgeois public sphere)，另一種則較為寬泛，指涉一種「國家與社會間不同權力關係的類型學」(頁262)。黃氏主張以更寬泛的理解將「公共領域」概念導入對中國歷史的闡釋，並提出，應注意哈貝馬斯談到「公共領域」中所存在的「國家社會化」與「社會國家化」的辯證交融：「社會權力取代國家權威的相反進程卻又與公共權威在私人領域的擴張相關聯。」這種變化侵蝕了「資產者公共領域」的基礎——國家與社會的分立，從而在兩者之外造成一種重新政治化的社會領域。(頁263)黃氏以上述觀點為基礎，進而推論出「第三領域」的理論框架。
- 5 自傅衣凌、吳承明等一代學者開始，中國大陸學界便已開始對傳統中國經濟、社會進行重新評估，中國傳統經濟的再評價漸成風氣，直至今日；日本及台灣學界則至遲從上世紀80年代始，就開始對明清時期中國歷史、社會進行重新認識；美國漢學界對中國經濟社會積極評價的趨向，至少從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起便已露端倪。近年來，較有影響力的研究當屬「加州學派」，如王國斌(R. Bin Wong)對於早期近代中國經濟成長中「斯密型動力」的分析，參見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以「市場經濟」代替「資本主義」的視角來評價明清時代中國的經濟成長，並以此建立取代歐洲中心主義的世界史觀，參見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歐洲、中國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當然，上述各觀點間不盡相同，但他們的共識是：明清以來的中國社會、經濟之發展，並不像刻板印象中的那樣停滯、落後。
- 6 相關的開創性研究如：洪煥椿，〈明清蘇州地區的會館公所在商品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氏著《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1992)，頁566-612；Gary G. Hamilton, 1977. "Chinese Merchant Associations: Conspiracy or Combination." *Ch'ing-shih Wen-ti* 3: 50-71. Gary G. Hamilton 的中文譯本：韓格理，〈十九世紀中國商人結社：陰謀或聯合——汕頭鴉片行會個案〉，氏著《中國的社會與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0)，頁135-162；Ramon H. Myers (馬若孟)，"Customary Law, Markets, and Resource Transac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Roger L. Ransom, Richard Sutch and Gary M. Walton eds. *Explorations in the New Economic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Douglass C. North*. pp. 273-298。

度。簡言之，正如黃宗智所言，若堅持「國家—社會」二元對立預設，則對十六世紀以後社會建構的歷史，極易掉入國家與社會何者更為強大的非此即彼式爭論之中。⁷

本書作者陳亞平，⁸即是在這樣一種關懷下，選擇以十八至十九世紀的重慶城市社會作為案例，對單個城市內商人組織的歷史做出討論。作者認為應摒棄以粗疏理論概念為主導的研究傾向，回到具體歷史場景對中國傳統工商業群體作實證梳理。按作者自己的話說，是既要避免將商人組織描繪成阻礙經濟發展的「封建行會」，也要避免把重慶城描摹成羅威廉筆下的「市民社會」。⁹全書共分為七個章節，總體上看，可概括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闡述重慶城市內部所孕育之商業傳統的社會歷史背景。第二部分，分門別類地描述存在於十八至十九世紀重慶城市社會的各種商人群體，並對商人組織的類型做出分析。第三部分，針對在重慶社會具有重要影響的客民群體——「八省紳商」進行個案分析，以「國家—社會」關係為取徑分別探究商人團體與國家間的互動整合及其內部組織發展。

壹、檔案中所見的重慶商人組織

作者對十八至十九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名稱內涵所做辨析是本書主要貢獻之一。作者反對以比附英文中 Gild 一詞的「行會」來界定和評判商人組織，認為中國傳統工商業組織的複雜性難以用簡單的西方概念加以統合描繪，而「巴縣檔案」內的豐富資料為觀察此種複雜性提供了一個其他資料難以比擬的機會，應首先立足於此做文本上的

7 黃宗智，〈中國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第三領域〉，頁260。

8 陳亞平，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博士，師從楊東梁教授，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曾任太原師範學院歷史系主任，長期關注清代商人團體與社會、法律之間的關係，主要著作《清代法律視野中的商人社會角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9 陳亞平，《尋求秩序與規則：18-19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前言」。

細緻梳理（陳書頁144，以下正文括號內所引用的頁數皆為陳書）。作者從檔案中歸納統計出228個重慶商人組織名稱，並以「行」「幫」「會」「會館」「公所」等五個名稱為主要類型，辨析它們在不同語境中的特定意義（頁147-154）。筆者先附表以說明之：

表一 作者所歸納之重慶工商業組織名稱的五種主要類型

名稱	含義一	含義二	含義三
行	領帖牙行戶為主的商業組織	經營相同商品交易的同行業組織	從事專門手藝的手工業者組織
幫	地緣性商業組織	手工業者同業組織	商業同行組織
會館	移民組織之專屬建築物		
公所	移民組織之辦公場所	行業業組織之辦公場所	
會、廟、寺	地方神之祭祀組織	行業神之祭祀組織	

重慶工商業組織名稱可歸為以下若干層次：以市場交往而言，「行以貨分，幫從人緣」。「行」以不同的商品大類劃分，又以領帖牙行為組織中心；「幫」以業緣、地緣相結，側重商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及至十九世紀後期，其業緣性特點又愈為明顯。以空間形態而言，主要有會館、公所、寺廟等稱謂，皆強調某組織的辦公場所或專屬建築物。以文化形態而言，有「會」「廟」等名稱，它們以同鄉或同業關係合祀神靈，以禮儀形式聯合商人的利益（頁174）。

作者分析了這些名稱之間的複雜關係。其一，名稱上的重合：比如「行」的第二、三層含義很大程度上與「幫」類似，因此出現「行」「幫」混稱的情況，而公所、會館又實際可能為某「行」或某「幫」之辦公場所，各名稱因不同語境而被使用；¹⁰其二，同行業或同地緣的工商業者合祀神靈的行為，使「行」「幫」「會館」都可能與某個特定的神會相聯繫，但這種聯繫並非絕對，又往往根據利益需求而分化（頁169-173）；其三，邊界與統合關係所依據的邏輯概念並不一致，比如強調同行業的「行」內部又分出若干地區性或更加細

10 這一情況可由作者所使用的「白花行」「白花幫」「白花公所」的例證來說明，陳亞平，《尋求秩序與規則：18-19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頁156、160-161、168。

織行業類型的「幫」，而「幫」的內部可能又依據商戶經營形式、規模大小、在貿易過程中承擔之角色不同而分為若干「子幫」，又如官府所構想的領帖牙行與同行業其他組織間並無絕對統屬關係，不僅導致前者的實際功能發生蛻化，且也構成牙行與其他行戶之間的矛盾（頁155-156、158-163）。作者認為，工商業組織的名稱通常依照特定的經濟地理架構或經營策略而形成，其邊界根據工商業者的具體利益分化變動，因此，企圖尋找出各組織間的歷時性縱向演進關係是不切實際的（頁174）。

貳、商人組織與國家的互動

重慶在十六至十八世紀成為長江上游地區重要的貿易輸出與輸入中心。這一過程伴隨明清戰亂所導致的移民潮，客商成為重慶城市化進程中的核心力量。本書的另一貢獻是作者透過「八省會館」這一個案探討移民商人組織與國家間互動，及其對重慶城市社會的影響。

「八省會館」是一個對在重慶公共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外省客商組織的總稱，囊括廣東、江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湖廣（湖南、湖北）、江西、山西、陝西，加上光緒二十八年興辦的「雲貴公所」，共十二個省份的旅居客商，其會首稱為「八省首事」，其辦公場所稱為「八省公所」。

作者勾勒了外省客商會館在重慶發展、興盛直至衰敗的歷史。從康熙年間開始，大量外省客商投資興辦會館組織，並漸次融合。至遲在清代中期，「八省」共同辦公的制度逐漸規範化，其巔峰時期，則是咸、同以降，由「地方軍事化」所催生的徵調財稅、物資及辦理各類地方公共事務的「公局」，大多依賴「八省」商人主持。在十八到十九世紀的重慶城，「八省會館」扮演著「榨取」與「保護」的雙重角色。一方面，他們參與差務分配、制定差務條規，將國家行政力量延伸至市場；另一方面，他們提供制度支持，保護市場良性運作，發

揮服務、管理工商業者的功能。這些制度包括：制定各個主要行業的行規和度量標準、管理市場秩序、調處商事糾紛等等。直至清末，仿照西方市政管理模式所創立的專業化官僚機構，逐漸取代「八省會館」的職能，民國各路軍閥對於利源的爭奪，更是將城市的公共管理職能從民間自理改由國家收攬（頁176-204）。

作者運用黃宗智有關「第三領域」的分析理路，將「八省會館」解釋為反映「半正式行政辦法以及國家發起結合社會參與模式」的生動案例。清初重慶面臨恢復農業生產的急務，移民潮所導致的市場擴張及清廷在西南的軍事活動，皆加重了地方行政對城市財源的依賴。作者認為，臨時財政需求不斷默許並凝化商人的結社行為，國家亦將結社所形成的組織資源納入官方體制。這一做法不僅應用在差務供給中，亦向行政資源短缺的其他領域擴張。商人組織化程度在上述過程中不斷提高，體現為：出現領導團體、形成專門經費、擁有專屬建築物、建立受認可的規章制度及意識形態體系（頁205-274）。

參、小結與反思

該書的主要立場是承認在西方既有社會發展範式之外，存在著符合中國傳統社會自我發展邏輯的歷史脈絡。正如作者所宣示那樣，中西方的歷史性差異並不意味中國不能發展出與自身制度環境相聯繫的城市社會及市民組織（頁5）。作者同意應以實證立場解構加諸於歷史研究上的泛意識形態表述，在該書的敘述與分析中，處處可見作者於此種理念的把握。

本書當然還存在不足之處，筆者就自己的理解提出兩點看法。

其一，對於理論反思的前後矛盾。作者在本書導論提倡對西方理論的審慎態度，並贊許黃宗智有關「第三領域」概念框架對中國歷史研究的啟發意義。然而，在其較早的研究成果中，作者將他觀察到的清代重慶官民互動的機制稱為「公共領域」。本書中的多數章節由作

者先前的獨立論文整理而成，作者卻明顯淡化了早年「公共領域」等容易招致批評的概念，但其主體部分的論述則未做太大改動，這令人頗為不解。¹¹作者在對八省會館的個案考察中，仍然將八省勢力的消長視作公共領域的成熟和衰退，這一點與前述立場頗不一致。再者，即算作者真正認同「第三領域」等概念框架，也同樣存在問題。正如梁治平對此概念做過的批評：黃宗智雖然明確提出要超越「國家—社會」的二元模式，但他始終未進一步檢討這兩個基本概念的近代和西方歷史文化淵源，更不曾把它們置於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下予以檢驗。相反，黃氏基本是把自己限制在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理論的框架之內，這意味著，他實際上也像他所分析批評的學者一樣，是以從西方近代歷史經驗中抽象出來的理念去理解中國的現實。¹²在本書中，作者亦並未藉由實證分析認真反思諸如「國家」「社會」等基本範疇，而是急於在上述兩者間加入一層「第三領域」作為調和，致使植基此概念撰成的「理論反省」更具「理論先行」的意味。

其二，對商人組織的類型分析失於淺表。作者考察「國家-社會」關係，聚焦於政府行政及財稅體制如何促進市場發展及商業組織的形成。既有社會經濟史研究在此議題上已積累不少觀點。¹³如范金民、周琳針對重慶官辦領帖牙行充當政府徵調財貨之管道的討論，展現出一種可能圖景：財稅汲取與政府保護商人權利之間存在某類互惠共生關係。¹⁴闡釋這一關係，是論證王朝國家促進市場發展的關鍵，

11 參見陳亞平，〈咸同時期的巴縣「紳商」〉，《近代史學刊》第4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1-11；陳亞平，〈18-19世紀的市場爭奪：行幫、社會與國家——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07年第1期，頁57-64；陳亞平，〈清代巴縣的鄉保、客長與「第三領域」——基於巴縣檔案史料的考察〉，《中西法律傳統》第7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168-203；陳亞平，〈清代商人組織的概念分析——以18-19世紀重慶為例〉，《清史研究》2009年第1期，頁55-64。

12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頁11。

13 相關的區域案例研究可參見，吳滔、佐藤仁史，《嘉定縣事：14-20世紀初江南地域社會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4；謝湜，《高鄉與低鄉：11-16世紀江南區域歷史地理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

14 周琳，〈「便商」抑或「害商」——從仲介貿易糾紛看乾隆道光時期重慶的「官牙制」〉，《新史學》2013年第3期，頁59-73；范金民，〈把持與應差：從巴縣訴訟檔案看清代重慶的商賈行為〉，《歷史研究》2009年第3期，頁59-81。這種「互惠」關係可以理解為：一方面，工商業者之結成組織，或其得到經營某類業務的許可，是因為向官府提供

亦即理解十六世紀以後的商人結社如何「不致滑落成政府徭役科派的對象」。¹⁵就本書而言，分析商人組織的名稱，不應僅停留於辨析名詞表面的複雜性，而應更多考慮不同名稱如何被不同利益互動所模塑（尤其是作者重視的與國家間利益互動）。這在回答商人結社問題上或許是一更優策略，不僅可能幫助我們重新理解「行」「幫」「會館」一類名詞的本質，亦可對政府與市場間關係的成見提供新的反省。

這些不足恰恰也說明，歷史研究者要真正做到超越概念之外，寫出有足夠反思力量的文本，以對人們的常識觀念提供更多不同理解，絕非易事。「心有猛虎，細嗅薔薇」，如何才是真正以手中史料更新腦中意識，而非又以一種新的意識重新建構史料，恐怕需要歷史學者不斷在問題中反思並在行文中踐履。當然，這種「腦中意識」與「手中史料」不斷相互影響的複雜過程，或許也正是歷史研究本身妙趣所在。

了財貨和勞役；另一方面，也正是這種合作的態度，讓官府有了必要的資源和意願加入市場的遊戲之中。甚至可以將「當差」「納釐」視作一種付費行為，購買地方官府的行政和司法服務。作者對范金民的「把持行市」觀點提出辯論，范金民認為，上述「互惠」乃是工商業團體以「承應差務」為名換取政府對其獨斷經營權的承認。作者認為需要將「把持行市」在傳統社會語境中的實際內涵，與現代經濟學術語中的「壟斷」一詞做出區別，見陳亞平，《尋求秩序與規則：18-19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頁237-238。

- 15 作者在解釋政府財政需求與商人結社之關係時，曾引用邱澎生的意見：「明清時代社會團體的發展是基於國家徭役制度的改變，政府行政的需求是通過市場的管道向工商業者進行交換，因此社會團體無須擔心其會滑落矮化成為政府科徵徭役單位的後果」，參見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頁112-113。

參考文獻

- 岸本美緒，〈「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載《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頁81-92。
- 陳亞平，《尋求秩序與規則：18-19世紀重慶商人組織的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
- 陳亞平，〈咸同時期的巴縣「紳商」〉，《近代史學刊》第4輯（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1-11。
- 陳亞平，〈18-19世紀的市場爭奪：行幫、社會與國家——以巴縣檔案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07年第1期，頁57-64。
- 陳亞平，〈清代巴縣的鄉保、客長與「第三領域」——基於巴縣檔案史料的考察〉，《中西法律傳統》第7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168-203。
- 陳亞平，〈清代商人組織的概念分析——以18-19世紀重慶為例〉，《清史研究》2009年第1期，頁55-64。
- 范金民，〈把持與應差：從巴縣訴訟檔案看清代重慶的商賈行為〉，《歷史研究》2009年第3期，頁59-81。
- 黃宗智，《經驗與理論：中國社會、經濟與法律的實踐歷史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黃宗智主編，《中國研究的範式問題討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江溶、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與社會（1796-189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馬克思·韋伯（Max Weber）著，姚曾廩譯《經濟通史》，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6。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歐洲、中國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

邱澎生，〈由蘇州經商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臺灣大學文學院編，《文史哲學報》1995年第43期，頁37-92。

王國斌（R. Bin Wong）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局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周琳，〈「便商」抑或「害商」——從仲介貿易糾紛看乾隆道光時期重慶的「官牙制」〉，《新史學》2013年第3期，頁59-73。

Emma Rothschild, *Economic Sentiments: Adam Smith, Condorcet, and the Enlighten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山田賢著，曲建文譯，《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

山本進，〈清代後期四川における地方財政の形成：会館と釐金〉，京都大學文學部史學研究會編，《史林》75卷6號（上海，1992.11），頁799-828。

Gary G. Hamilton, 1977. "Chinese Merchant Associations: Conspiracy or Combination." *Ch'ing-shih Wen-ti* 3: 50-71. 中譯：韓格理，〈十九世紀中國商人結社：陰謀或聯合——汕頭鴉片行會個案〉，氏著《中國的社會與經濟》（臺北，聯經出版，1990），頁135-162。

On Chen Yaping's *The Pursuit of Rules and Order: A Study of Chongqing Merchant Organizations from the 18th to the 19th Century*

KAN Xuqiang^{*}

This article is a book review of Chen Yaping's *The Pursuit of Rules and Order: A Study of Chongqing Merchant Organizations from the 18th to the 19th Century*. In this work, Chen Yaping responds to scholarly reflections on how to re-evaluate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etal development since the 16th century. He holds that research based on unexamined theoretical concepts should be abandoned. Scholars should go back to history and conduct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raditional Chines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roups. Through a careful textual analysis of materials from the Baxian Archives, the author depict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nd integration of Chongqing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 in the Qing Dynasty. He concludes that Chinese merchant organizations from the 18th to the 19th century were neither "feudal guilds" that hindered economic development nor a "public sphere" depending on market forces to oppose the ruler.

Keywords: merchant organizations, Chongqing, Baxian Archives, guild, public sphere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